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市公安局的阿克苏市公安局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市公安局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伟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9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8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50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伟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新疆伟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 新疆伟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 **建筑业**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12485.40万元资产总额26950.35万元

测试结果： **中型企业**

测试时间：2024-12-09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结果下载



冷卫君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